

合同编号: YLSFFXL202402

# 伊犁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

## 项目合作协议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 2023 年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统一信用代码：116541220103493107

法定/授权人代表：赵卫光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果尔敏东街 71 号

电话：0999-3622558

乙方：伊犁师范大学

统一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930W

法定/授权人代表：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电话：0999-8128625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  
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伊犁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提高非学历教育  
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实力，维护非学历教育培训办学  
单位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  
关文件规定，察布查尔县教育局（以下称“甲方”）与伊犁  
师范大学（以下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风险共担、  
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2 月起-2024 年 11 月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二条 项目合作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 2023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察县项目）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3.1.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 2023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计划书》（附件 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由察布查尔县教育局主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学员以及各类活动的组织筹备协调。

3.2. 集中培训开班前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的花名册以及相关资料，负责安排通知参训学员按时参加集中培训。

3.3. 对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设置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要求。

3.4. 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遵守乙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如因甲方项目参与人员不遵守乙方相关规定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方需安排专人或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4.1. 项目由伊犁师范大学承办，负责培训课程及教学安排和协助各类活动的举办。



4.2. 负责选聘有教学经验的培训授课专家，并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学员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完成集中培训任务；

4.3. 负责组织学员的培训作业、训末考核和证书打印制作工作；

4.4. 成立项目管理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5. 负责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

###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费用标准：甲方共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总额为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该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开展期间与培训和活动相关的费用，具体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 2023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资金预算表》（附件 2）。付款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对公账号转账汇款。甲方须在项目开始前将 80% 项目经费即 8 万元（捌万元整）打入乙方账户，项目结束结束 15 日内将剩余 20% 项目经费即 2 万元（贰万元整）打入乙方账户。本项目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活动的方式进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甲方存在扰乱乙方正常工作秩序，给乙方带来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6.2. 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清项目经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 的逾期款，若超过 20 天仍

未结清项目经费则需按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20% 赔付乙方；

6.3. 如果乙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1)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学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或影响甲方安全稳定等风险和隐患的行为；

(2)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且甲方认为无法弥补的行为。

6.4. 如果一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违约行为无法弥补；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未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或改正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6.6.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协商处理好学员的未尽事宜。

6.7. 若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违约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20% 赔偿守约方。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约定内容

8.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察布查尔县教育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察布查尔  
锡伯自治县支行

账号：30115001040024028

公章：

乙方：伊犁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伊宁城西支行

账号：30101301040000010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鄂尔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